

论马克思人化自然观对非人类中心主义“内在主义”价值论的超越

鲁桐君, 王明园

信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信阳

【摘要】非人类中心主义生态文化希望通过以人“不在场”的方式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在其哲学价值论上体现为“内在主义”的价值。“内在主义”价值确立的初衷是为了把人从恶化的生态环境中拯救出来,但最终却陷入为了拯救人而又消灭人的逻辑悖论,显然并不能正确揭示人与自然相处的和谐之道。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应该立足于“现实的人”和“现实的社会”,马克思人化自然观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立场,既主张“人化自然”的必要性,又确立“自然人化”的实践性,为走出非人类中心主义生态文化“内在主义”价值困境提供了科学的指导。

【关键词】非人类中心主义生态文化;“内在主义”价值论;马克思人化自然观

【收稿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出刊日期】2025年1月19日

【DOI】10.12208/j.ssr.20250034

On the transcendence of Marx's humanized view of nature over non anthropocentrism's intrinsic value theory

Tongjun Lu, Mingyuan Wang

School of Marxism,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nyang, Henan

【Abstract】 Non-anthropocentric ecological culture aims to solv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blems through the absence of humans, which is reflected in its philosophical value theory as the value of "internalism".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establishing the value of "internalism" was to save people from the deteriorati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t it ultimately fell into the logical paradox of saving people while eliminating them, which obviously cannot correctly reveal the harmonious way of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The starting point and foothold for solving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blems should be based on "real people" and "real society". Marx's humanized view of nature is based on the posi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dvocating the necessity of "humanizing nature" and establishing the practicality of "humanizing nature", providing scientific guidance for overcoming the value dilemma of non-anthropocentric ecological culture's "internalism".

【Keywords】 Non-anthropocentric ecological culture; The intrinsic value theory"; Marx's humanized view of nature

非人类中心主义生态文化是作为人类中心主义生态文化的对立面而出现的,其希望并呼吁一种新的伦理转向,试图从非人类视角去揭示生态危机背后的人类中心主义生态文化的错误指导,力图在后工业时代解决生态问题并改变人类对待自然的傲慢态度。在自然是否具有价值的问题上,非人类中心主义生态文化认为自然具有内在价值,这种内在价值不需要人类确证而自在存在。“内在主义”价值论使人类的伦理话语

体系实现了自然界仅仅具有工具价值跃迁到自然系统具有天赋价值的论域,重新确立了一条人与自然如何和谐相处的思考进路。但是,这种“内在主义”价值论会导致主客体无法区分,价值标准和价值形式混乱,自然与人类对立等理论困境。马克思人化自然观立足于“现实的人”和“现实的社会”,将“自然的历史”与“历史的自然”融合在人的实践辩证法之中,为走出非人类中心主义“内在主义”价值论困境提供了科学的指

作者简介:鲁桐君(1996-)男,汉族,河南信阳人,信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环境伦理学;王明园(1996-)女,汉族,河南焦作人,信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助教,主要研究领域:思想政治教育。

导。

1 非人类中心主义“内在主义”价值论

以汤姆·雷根(Tom Regan)等为代表的动物解放/权利学说,以保罗·泰勒(Paul Taylor)等为代表的生物中心主义学说,以霍尔姆斯·罗尔斯顿(Holmes Rolston)等为代表的生态中心主义学说是非人类中心主义生态文化的主要理论学派。这些理论学派尽管研究的论域侧重点和具体涵涉各有千秋,但是它们从总体上构成了西方非人类中心主义生态文化研究范式,能够表现出非人类中心主义生态文化的整体风貌。在自然的价值问题上,非人类中心主义者认为自然的各种属性就证明了自然应当具有各种价值,属性等同于价值。具体表现为:价值不是人类所独享的特权,价值应当属于整体的自然系统及其生态共同体中的所有成员。此种价值论突破了传统伦理范式的界限,认为自然的价值独立于评判主体之外,是自在的、客观的。

1.1 自然的系统性证成了自然的“内在价值”

现代生态科学的发展证明了自然具有系统性。自然系统内部各存在物之间具有客观的联系,人类物种只是自然系统中的个体性存在。因此,在价值层级上人与非人类存在物都是一样的。例如,生物中心主义学派代表人物保罗·泰勒认为,自然界中的生物并没有高下之别,都是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的,人并不比其他自然物高贵,自然界的生物都应被给予平等的道德关怀。但是,泰勒又说,虽然所有的自然生物都拥有自己的利益,但像岩石、土壤、河流这些非生物的自然物却没有自己的利益,因为这些无生命的物质不像动植物一样拥有孕育、生产、生长、繁衍的自然规律,这些自然规律就证明了所有的动植物都拥有天赋价值^[1]。既然非人类存在物具有自己的内在价值(天赋价值),那么人类作为价值最大的自然载体出于道德考虑应该帮助其他存在物实现其价值,使其“成其所是”的存在着。

1.2 自然的自组织性证成了自然的“内在价值”

生物进化论和自然的自组织理论证明了自然具有自组织性。自然既然能创生万物,那么其必定具有主体性,因此,自然本身也具有和人一样的价值。例如,英国科学家拉伍洛克则依据生态科学理论把自然界视为生命系统性与动态共在性于一体的活的“盖娅”系统,主体—客体、科学—非科学、有机生命—无机物在“盖娅”系统里面并没有异质性差异。所有的存在物都是由“盖娅”系统孕育而生的,本源上都来自同一个地方,因此“盖娅”系统也具有高度的自我组织、自我协同、自我调节和自我控制的本能属性,能够让整体系统朝

着自我构序和价值自主选择的方向上演化。在这种思维图式的观照下,人类和非人类存在物乃至整体的“盖娅”系统在生态意义和生物属性等方面都被看成生态主体^[2]。

另外,“自然价值论”的代表人物罗尔斯顿还把自然的“目的性”看成是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的表现。他以植物的自我繁衍、自我修复、分泌单宁酸等毒素来避免被动物吃掉等具体事实来举例,证明非人类存在物与人类一样具有价值创造的能力。“修复”“繁殖”“喂养”“分泌”等这些只有在人身上的主体行为被罗尔斯顿投射到动植物身上,使它们拥有了和人一样的价值。

1.3 自然的先在性证成了自然的“内在价值”

现代生态科学、生物进化论和地质学等实证科学证明了自然相较于人来说所具有的先在性。这种实体意义的先在性在价值层面体现为一种创造性价值,因此,从自然诞生的原点演化出来的创造性价值是一切价值产生的规范性源泉。例如,罗尔斯顿把创造性价值视为自然系统所有价值生成的“始曲”^[3],各种自然物的价值就是自然创造性价值在自然系统内部的具体表现。这些价值使自然物极力适应周遭的环境而使自身生存壮大,自然物之间相互关联、相互纠葛产生的协同进化让自然系统整体朝着复杂化、多样化、精致化方向发展。在创造性价值的帮助下,自然界不仅创造了无数的价值,而且创造出了评判价值的人。因此,并不是人类赋予自然物价值,而是自然把价值赋予给人类。对于“内在主义”价值论来说,价值的评判对象只是现象学意义上的“存在”。万物的生灭形式和自然规律都有其内在目的,即使没有人的评价和干预,自然的价值仍旧“在场”。

综上所述,非人类中心主义“内在主义”价值论认为,自然界本身以及界内的万物都具有内在价值。因此,我们需要把传统伦理学中价值的涵义从人类世界拓展至整个自然界。同时,自然的创造性价值是孕育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的“母体”。自然物的所有价值都生发于最为根本的创造性价值。而创造性价值潜藏在纷繁复杂的自然现象背后,人类需要以一种感性直观的直觉体验才能洞察到。

2 非人类中心主义“内在主义”价值论的困境

“内在主义”价值论虽以实证科学的成果作为自己成立的依据,但其论证的方式仍有自己的缺陷。“内在主义”价值论在理论层面上呈现出主客体混淆,价值标准和价值形式混乱,自然与人类对立等理论困境。

2.1 “内在主义”价值论导致事物价值和属性混淆

按照罗尔斯顿的说法,“荒野自然”的系统性、自组织性、先在性、创造性都是自然界本身的内在属性,在人类诞生之前地球上的存在物都“成其所是”般生存,因此都有自己的生存逻辑和目的。用佛学的话就是说地球上的所有存在物都“本自具足”。那么,包括人类在内的所有自然物在自然属性上都是平等的,人类就没有理由不尊重和爱护身边的这些“兄弟姐妹”。因此在罗尔斯顿看来事物属性就等同于事物价值,生态学就相当于伦理学。

但这样的逻辑论证显然是不科学的。按照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大卫·休谟(David Hume)的观点,从属性的“是”显然无法等同或推导出价值的“应当”,一切价值判断都是在表达主观的情感和欲望。^[4]例如,一朵花看起来枯萎了(枯萎是事实同时也是事物所表现出来的属性),那么我们看到了之后应当给它浇水(浇水是“应当”同时也是“价值”)。对于这样一个命题,休谟会问到,花枯萎了虽是事实,但怎么能推导出浇水行动呢?如果能导出行动,我们为什么非要浇水而不是离开呢?显然从“是”推导出“应当”需要借助一个包含应当的逻辑前提。但是,当我们找到这个前提时事实上已经做出了道德判断,而不是真的从“是”推导出“应当”。

实际上,我们可以用更符合自然科学的方式来理解“应当”,可以认为“应当”背后确实有一些自然事实和包含了这些事实之间的复杂关系。像“应当”或者“不应当”这样的概念,不能被还原成可以直接观察到的简单的事实,比如说“应当”不能等同于快乐、欲望的满足或者功利主义计算。与此同时,这并不是价值概念所独有的现象,一些明显的事物属性也不能被简单地还原成可以观察到的性质。比如说一个人身体健康,“健康”显然是个非常复杂的自然事实,不能被简单地还原成可观察到的血压、血脂、血糖等指标,这些指标加上饮食、睡眠、运动等方面都会影响到健康的表现。

总之,非人类中心主义者秉承着“内在主义”价值论,要求人们为此而尊重自然,但这一态度是有逻辑前提的,即凡是对人们有意义的事物对人类才有价值,否则人类为何要关心和尊重对人类毫无意义的事物呢?这样一来,人们通常所理解“价值”的内涵就与“内在主义”价值论中的价值不符。这两种价值明显属于两种不同的语义范畴,不能在逻辑里不加区别地使用,否则便会导致“价值衡量标准的缺失及价值取向的迷失”^[5]。

2.2 “内在主义”价值论是一种伪命题

从人类活动的主客体场域来看,首先要区分“价值

关系”和“价值”的概念,这两种概念之间都是对主客体之间特殊关系在形式和内容上的总结,因此既有普遍性联系又有特殊性表现,是一体两面、不可分割的。

“价值关系”是指一种以主体尺度作用于客体尺度上的尺度关系。而“价值”指的是这种尺度关系所表现出来的特殊质态,即客体对主体的意义。因此“价值”是用来概括和表现“客体主体化”的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同时也表征了主体性的内容和尺度,而非客体的属性本身。

总之,“价值”和“价值关系”都指涉的是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对这种主客体关系的主体性描述体现了主体尺度的实现过程,因此对象性活动才是一切价值产生的来源、标准和归宿。“内在主义”价值脱离人的需要和作用而“自我”言说自己具有价值,从而值得被人类尊重和保护的說法,无疑是极为荒唐的。讽刺的是,自然物具有“内在价值”这个命题也是通过罗尔斯顿、奈斯等人以语言、文字等人类的文化交流形式表现出来的,除非他们承认自己不属于人类,仅属于自然物。

总之,只有当人与自然物之间发生交互关系的时候,自然对人才具有意义。自然的价值必须通过它对人的意义才能得到确立,所以,自然的价值体现为一种存在性价值。这种存在性价值体现为:当人类没有对自然进行改造的时候,自然以一种原生态的方式呈现出对人类的意义;当人类对自然进行改造的时候,自然又以使用价值的形式满足人类的实践需求。

2.3 “内在主义”价值论是一种伪善的价值论

“内在主义”价值论把包括人类在内的所有存在物都赋予价值,实则是主客关系的倒置或者说是将主体概念泛化。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作,人被降为客体,自然上升为主体。既然自然物的价值无需人类论证而单独存在,那么也就无所谓价值的主体了。随着主体的泛化或者主体的消解,作为主体对立面的客体也就不复存在了。因此,既然没有价值主客之分,且价值与人类无涉,那么人类为何还要保护和尊重自然呢?这实则是一种把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权益献祭给自然界的伪善价值论。

事实上,自然的诸种特性只能决定自然价值存在的可能性。真正的自然价值是通过人类的实践活动凸显出来的。例如,矿藏作为金属的价值是通过开采、冶炼、锻造等一系列流程得以实现的。书本作为知识的价值是通过人类阅读、书写、思考等方式展现出来的。因此,为了唤醒人类保护自然的意识,非人类中心主义者大可不必费尽心力地否认价值的主体性和属人性,反

而更应该凸显价值的主体性和属人性, 相信人类作为理性的存在物可以胜任保护自然的责任与义务。

在论证路径上, “内在主义”价值论与莱布尼兹的单子论有着极为相似的地方。莱布尼兹认为, 宇宙万物之所以是浑然一体的, 是因为物体是由无数个不可分割的单子组成, 而每个单子都拥有整个宇宙及它自身的表象, 其内核深处以一种混沌的方式对其他的单子产生想象, 从而获知整个实在。但是, 单子本身是没有“窗口”的, 彼此不能互相影响、干扰。于是, 莱布尼兹又设想了一个由纯粹精神构成的“中心单子”即上帝, 它设定了“前定和谐”, 让宇宙万物可以保持和谐的状态。然而, 单子论将所有的对立、运动都毫不费力地统一到上帝中, 似乎这些矛盾都不曾发生过, 显然太过于理想化, 是标准的“独断论”^[6]。

从本质上来讲, “内在主义”价值论的论证路径同样是从创造性价值这个“上帝”出发, 一步步在精神领域中推论出内在价值, 最终使得自然界和人类都消弭在自然创造性价值预设的“前定和谐”之中。“内在主义”价值论将自然的存在性价值与人的主体性价值都抹杀在至高的内在价值中, 或者说, 将内在价值和主体性原则赋予自然界的生物和生态系统, 最终陷入了逻辑上的窘境并将理论导向神秘主义的窠臼。正如日本学者岩佐茂所说: “与人的存在无关属于自然本身的自然的‘固有的价值’是不存在的。”^[7]

3 超越非人类中心主义“内在主义”价值论的马克思人化自然智慧

马克思人化自然观认为, 自然的内在价值是对象性活动赋予的, 对象性活动是自然价值生成和实现的源头, 自然是直接性价值和间接性价值生成的源泉。自然价值具有主体性和历史性。人是自然价值的守护者和发现者。马克思人化自然观中的这些思想对西方非人类中心主义中的自然内在价值给予了批判, 并提供一条走出“内在主义”价值困境的思想之径。

3.1 对象性活动是自然价值生成与实现的源头

在自然是否具有价值的问题上, 马克思认为, 自然的价值来源于人的对象性活动。人与自然之间的价值关系绝不是主体需要和自然物的客体属性之间的偶然碰撞、随意生成的关系, 而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8]。换言之, 自然物的状态和属性并不能直接满足人的需要, 人只有在把握自然物属性的基础上依据自己的需要与对象物建立价值关系。因此, 对象性活动才是自然价值的创生源泉。

事实上, 尽管自然的价值发现和价值实现是两种

不同的涵义概念, 但是, 价值发现和价值实现都依赖于对象性活动的展开过程。因此, “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才能真正理解马克思的价值观。”^[9]譬如说, 当我们说某一处肥沃的土地具有农用价值时, 本意就是说这处土地可能结出丰硕的果实或产出大量的农作物。只有当人们精心耕耘、播种、培育之后, 才能从抽象的农用价值化为具体的果实或谷物, 并送上餐桌使人填饱肚子, 其价值才算得以实现了。因此, 自然的价值发现到价值实现的转变、由潜在到现实的过程, 自始至终都是在对象性活动中完成的。随着人的对象性活动能力和活动水平的逐步提高, 已经得到满足的需要本身又会引起新的需要。所以, 人们总是依据新的需要来探究自然物新的有用形式, 将发现的自然“自在”形式不断地转化已经发现的自然“自为”形式。这个转化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自然价值的生成过程。自然物根据人的需要而不断地生成出新的价值。正如马克思所说, 劳动过程改变了自然物的原初状态, 劳动过程固定在了劳动产品之中并体现为“使用价值”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10]。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 对象性活动发掘自然物的新的固有属性与创造自然物的新的使用形式的效率显著提高。马克思认为, “机器的大规模协作”使得本没有价值的“风、水、电”等“自然力”变得有了价值, 因为“机器”作为人类劳动的产物是有价值的, 是“机器”的应用才让这些“自然力”的价值被人所“占有”。^[11]这就是说, 自然的价值只能借助人体的劳动价值(机器)和历史价值(机器是过去人们创造出来的)才能够继续深化和扩展自然价值的水平与高度。所以, 科学技术的应用不单单是与个人的劳动有关, 更是和自然力(如风、水、电等)有关。科学技术的应用使这些原本与人无涉的自然力变成社会劳动的力量, 这些自然力也就得以被赋予并实现了价值意义。基于此, 马克思才号召人们发展科学技术, 力图发现自然物更多的“新的有用属性”, 并不断满足由人类生产生活所产生的“新的需要”^[11]。

总之, 非人类中心主义者所认为的自然具有系统性、自组织性等自然的固有属性, 的确是构成自然价值的必要条件。但是, 这些自然属性并不完全等同于自然价值, 只能决定了自然价值在何种程度上才能被人们发现和利用, 就像食物的价值只有被人们用来填饱肚子的过程才得以实现。因此, 对象性活动是自然价值得以发现、完善和丰富的必经途径。

3.2 自然价值具有“主体性”与“历史性”

从马克思人化自然观来看,对象性活动是自然价值创生的源泉就决定了自然价值必然具有主体性与历史性特征。自然价值的范围和程度取决于主体力量的发挥程度。因为,自然在何种程度上成为人的对象,这既依赖于自然本身所表征出来的属性,又依赖于人的本质力量如何发挥。进一步来说,“价值”这个抽象范畴本身也是在人的对象性活动中被主体察觉、体悟和规定的。

首先,自然价值的主体性意义不单单只体现在它是对象性活动所创生的,更体现在它的个体性和独特性上,因为主体的活动水平和活动条件各不相同,不同自然物的属性及其大小也各有不同,所以,不同年代、不同社会、不同生产力条件下的不同主体与自然物发生的价值关系是大相径庭的。譬如说,原始农业社会中人对自然物绝大部分只是简单地认识、采集和利用,还没有深入研究自然物的结构、属性、元素,更谈不上对自然物进行彻底的分解、组合和创造自然物的新的价值。但是,在工业社会中,人与自然物的关系就是彻底的创造与被创造的关系,“工业是……自然科学对人的现实的历史关系”^[12]。另外,自然价值的个体性和独特性还具有共时性意义和历时性意义:从横向的共时性维度分析,个人身上所拥有的自然性、理性、非理性等多重属性所占比例各有不同,这也决定了不同人对不同自然物的需要以及看待自然物的态度也各不相同。比如“忧心忡忡的”或“贫穷的人”面对“最美丽的景色”无动于衷,“商人”只看到自然物的“商业价值”而对自然物的“美和独特性”毫不关心。^{[12]191}从纵向的历时性维度分析,人的需要和满足在不同处境、不同时代、不同社会关系中总是会发生不同的变化,由此也决定了自然价值的历时性与动态性。

其次,自然价值的历史性意义是指在人和自然都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自然的价值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变化而变化,如政治价值、道德价值、思想价值、精神价值等等。例如,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关于碳达峰、减排等环境保护问题的争论,某些国家想要往海洋里倾倒核废水是否有害生态系统的争论就是对此最好的说明。因此,自然价值的历史性是由下列两种情况造就的:一是在一定的条件和环境下,人们对某些自然物的属性、成分、结构的了解总是有边界的,所以这些自然物在何种范围与程度上,进入人类的对象性活动中而后满足人类的需要,也是有限和相对的。二是在不同历史条件下人们对自然的需要也是具体和不同的。例如,古代人在炎炎夏日下只能依靠自然

风和窖藏的冰块降温,根本不会像现代人一样使用空调消暑;古代人出行只能依靠马车和船运,根本不会像现代人一样使用汽车、高铁、飞机等交通工具。归根结底,自然价值的主体性缘起于对象性活动的历史性、社会性。人们也只有通过对象性活动才可以检验、把握自然物的属性。

总之,非人类中心主义者以自然本身的自组织性和系统性来论证自然具有主体性和历史性价值,进而要求人们承认自然和人一样具有价值地位的论证方式是行不通的。人并不是从观念出发,把价值赋予给自然物,因为人是“积极地活动,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8]405}。实质上,如何克服“内在主义”价值论的这种泛黑格尔式思辨症结,马克思也早已给出解决办法:“要从人们的意识中消除这些观念,就要靠改变了的环境而不是靠理论的演绎来实现。”^[12]

3.3 人是自然价值的发现者与守护者

马克思认为,对象性活动的属人性与自然价值的主体性、人与自然的双向对象化活动决定了人必须把自然纳入“道德共同体”、纳入伦理学的必然性。首先,人作为自然性的存在物,就决定了人在根源上尊重并爱护自然的必然性。从人的自然属性看,地球是人这个物种寄居在苍茫宇宙中的唯一家园,是孕育人类、抚养人类的“母亲”。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以“饥饿”为例说明人类的自然需要离不开自然界。接着,马克思以“太阳”与“植物”互为对象性关系举例来论证人与自然须臾不可分离的关系。^[12]另外,恩格斯也在《反杜林论》中从生物学的角度论证自然之与人类是“新陈代谢”的必要对象,是人类不可或缺的存在条件。恩格斯指出,“在无生命物体中成为瓦解原因的东西,在蛋白质中却是生存的基本条件”^[13]。

其次,人作为社会性的存在物,就决定了人必须像爱护他人一样爱护自然。马克思认为,人的社会性、自然的人性、自然的社会性本质上是相统一的。“自然界的社会的现实和人的自然科学或关于人的自然科学,是同一个说法。”^[12]鉴于此,人才不能对自然恣意为,因为人既要考虑到他人对自然的需要,又要考虑到自身对自然的需要。人的社会性不仅表现在对当代人的社会关系上,还表现在对后代人的社会关系上。这不仅说明了自然的物质结果和物质环境对后代人生存发展机遇的影响,而且也说明了前代人在对自然的开发及利用上要考虑后代人对自然资源需求的绝对必要性。

事实上,也正是这种前代人与后代人之间历史的、社会的、物质的生产力联系与环境联系,才构成了至今绵延不绝的人类生产与生活的历史。所以,在当代人保护生态环境的生命表现中,就直接彰显和创造了后代人的生命的表现形式,也彰显和实现了当代人的社会本质。

最后,人作为对象性的类存在物,就决定了爱护自然不仅是对象性本身存在的需要,而且是作为类存在物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人“自由自觉”的类活动构成了人的类特性。不管生活在荒无人烟的“瓦尔登湖”还是喧闹嘈杂的市井长巷,人都必须把自然界当成自己“精神的无机界”与“无机的身体”来对待。因此,人如何对待自然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如何对待自身的。人对自然规律的服从和遵循也是其“自由自觉”的类特性的表征。

人在现实活动中所凸显出来的“受动”或受限制,反而会成为人的一种自我享受。相反,如果人不尊重与自然的这种对象性关系,人就会冥行妄作,把自然当作任意索取的“资源库”。那么,这样的活动就和费尔巴哈所理解的“卑污的犹太人的表现形式”毫无区别了,只剩下“吃、喝、生殖,至多还有居住、修饰”等动物的本能生活了^[12]。

总之,非人类中心主义者把人的主体性只理解为人作为动物本能反应的表征,结果就使得“动物的东西成为人的东西,而人的东西成为动物的东西”^[12]。这样一来,人的活动就和动物的盲作毫无差别,但就像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说的那样:“人是唯一能够挣脱纯粹动物状态的动物。”^[13]挣脱纯粹动物状态的正是人的对象性活动。

因此,自然的主体性也只不过是而非人类中心主义者以自然为对象,通过观察和实验所赋予自然的“主体性”。那么,所谓的自然“内在主义”价值也不过是非人类中心主义者将自己的价值观念映照到自然对象上所形成的主观臆断。

参考文献

- [1] 雷毅.生态伦理学[M].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106.
- [2] 詹姆斯·拉伍洛克.盖娅:地球生命的新视野[M].肖显静、范祥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144.
- [3]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M].杨通进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271.
- [4] 邓悦生,王海明.新伦理学原理[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18.
- [5] 邓喜道,滕依蔓.论罗尔斯顿自然内在价值论的理论困境[J].学术研究,2019(08):29-35.
- [6] 郭焜.莱布尼兹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中的辩证法[J].系统科学学报,2018(01):9-15.
- [7] 岩佐茂.环境的思想:环境保护与马克思主义的结合处[M].韩立新、张桂权、刘荣华译.北京:中央编译局出版社,1997:102.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9] 刘增惠.马克思的自然价值观[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01):86-89.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11.
- [1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九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